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1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蔡旻佑（原名：蔡瑞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5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萬8,0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第1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3、63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信用卡：被告於民國102年8月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
05 號：0000000000000000號）消費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
06 店記帳消費，惟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向原告清償，
07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
08 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
09 帳款入帳日起以週年利率15%計算至清償日止，另約定借款
10 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11 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自113年2月26日後即未依約繳
12 款，被告累計消費記帳計至113年4月10日尚餘新臺幣（下
13 同）10萬6,473元未清償（包含本金10萬4,098元、利息2,37
14 5元），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15 (二)信用貸款：被告於107年12月5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原告於
16 當日撥入被告指定原告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借款期
17 間7年，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5
18 日，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2
19 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88%，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
20 年利率15.99%按日計算（本件原適用利率1.61%+15.99=
21 17.6%，民法第205條修正施行後依利率16%計算），另約
22 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
23 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被告就上開借款自113年2月26
24 日後即未依約繳款，計至113年7月5日止尚餘47萬1,551元未
25 清償（包含本金44萬0,071元、利息3萬1,480元），即應給
26 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27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8 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9 執行。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1 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02 會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明細、繳款利息減免查詢明
03 細、信用卡帳單、信用貸款約定書、核對人別資料、撥款明
04 細、利率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明細、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05 細等件為證，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6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08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
0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
1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1 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12 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3 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梁夢迪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程省翰

22 附表：（民國／新臺幣）
23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0	10萬6,473元	10萬4,098元	自113年4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	15%
0	47萬1,551元	44萬0,071元	自113年7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	16%